

镇宁自治县2025年耕地轮作项目（二次）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镇宁自治县2025年耕地轮作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货物

采 购 人: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编号:ASZS-2025-07-GK04 (2-5)

联系人: 周发英

联系电话: 13708536032

采购代理机构:安顺正盛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正雄、李骏、罗江芬

联系电话: 13595394868

采购需求目录

一、项目概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技术及商务要求.....	4
四、评分细则.....	6
五、招标询问联系方式.....	7

镇宁自治县2025年耕地轮作项目（二次）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镇宁自治县2025年耕地轮作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ASZS-2025-07-GK04（2）。

项目序列号：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 162号。

项目联系人：王正雄。

项目联系电话：1359539486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1699040.00元

最高限价：1699040.00元

采购数量：1批。

采购范围：镇宁自治县2025年耕地轮作项目文件及相关批复和方案文件等。

采购需求：商品有机肥；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A包：签订合同后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其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表或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 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及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渠道无不良信用记录（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资格证明材料，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该投标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③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技术及商务要求

技术条款要求要求

1. 标的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类别	所属行业	备注
1	商品有机肥	货物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农、林、牧、渔业（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此表内容填写。 注：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 采购清单要求：

镇宁自治县2025年耕地轮作项目（二次）采购清单

采购项目	技术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备注
------	------	------	----	----

商品有机肥	执行标准：NY/T525-2021 有机质 $\geq 30\%$ ； 水分含量 $\leq 30\%$ ； PH值5.5-8.5； 重金属含量指标要求：总砷（As） $\leq 15\text{mg/kg}$ ，总镉（Cd） $\leq 3\text{ mg/kg}$ ，总铅（Pb） $\leq 50\text{ mg/kg}$ ；总铬（Cr） $\leq 150\text{ mg/kg}$ ；总汞（Hg） $\leq 2\text{mg/kg}$ ； 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 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text{个/g}$ ； 规格：40kg/袋。	2072	吨	提供货物为近期生产且在保质期内，供货时需提供同批次合格产品检测（验）报告
合计：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必须实质性满足响应，须在投标文件中如是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要求

-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售后服务地点及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及范围。
- 4、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标准要求。
- 5、售后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结合货物特点进行售后服务。
- 6、验收方式：由中标方相关技术人员会同采购方共同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 7、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后，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完成，以申请财政到位资金情况进行支付。
- 8、肥料效力：业主收到货物后肥料剩余保质期为6个月以上。

注：

- 1、以上条款投标人必须实质性满足响应，须在投标文件中如是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
-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四、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细则

(总分100分)=商务分(30)+技术分(10)+综合分(60)

序号	评审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30分)		
1	报价分 (30分)	价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取所有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有效投标人报价)×分值,得分取两位,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部分(10分)		
1	总体方案 (1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具体要求、目标成果等内容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总体方案及相应承诺,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详细的供货方案,2.质量方案,3.进度方案,4.售后服务方案等。 评标小组根据方案内容打分: 1.方案完整内容比较详细,各项措施先进、合理且统筹部署安排比较完善,整体可行性、实施性比较优异且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 2.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各项措施先进、合理且统筹部署安排完善,整体可行性、实施性比较优秀且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9分; 3.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各项措施先进、合理且统筹部署安排完善,整体可行性、实施性佳且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8分; 4.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各项措施合理且统筹部署安排完善,整体可行性、实施性中上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7分; 5.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各项措施合理且统筹部署安排完善,整体可行性、实施性中等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 6.方案完整内容一般,各项措施合理且统筹部署安排完善,整体可行性、实施性尚可但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 7.方案完整内容一般,各项措施合理且统筹部署安排基本完善,整体可行性、实施性欠佳但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 8.方案完整内容一般,各项措施合理且统筹部署安排基本完善,整体可行性、实施性差但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 9.方案完整但内容简略,整体实施性、可行性一般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 10.方案完整但内容简略、整体实施性、可行性差得1分; 11.方案不完整得0分;
综合部分(60分)		
1	质量保障(20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清单中产品(商品有机肥)参数要求得20分。其中1项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 注:1.针对本项目采购的商品(商品有机肥)。需要提供所投产品检测(验)报告或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在技术偏离表中逐一对应清单产品填写技术偏离表。 3.供应商如实提供以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作为佐证资料,凡虚假应标的按废标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3	人员配备 (29分)	1. 项目负责人：委派1名本单位熟悉业务的职工为本项目负责人得3分。须提供单位为该职工购买社保的相关凭证，（社保险种应包含基本养老保险） 2. 团队人员：①农业类高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得8分，满分16分。 ②农业类中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0分。 注： ①团队人员为公司股东的须提供公司章程作为证明材料；团队人员若为本公司聘用人员的须提供投标单位和团队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②团队人员需提供对应证书。③以上人员不累计加分，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佐证，不提供不得分。
4	业绩 (5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3年（2022年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止）同类项目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与项目采购的物品性质类似、作用类似。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5分，最多得 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鲜章，未提供不得分）
5	履约保障 (6分)	1. 针对本项目采购物品提供生产厂家或经销商的授权文件或自产自销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4分，满分4分。 2. 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肥料登记证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复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审核，若发现弄虚作假，将依法向中标人追偿损失并上报上关部门处罚。

①投标人自行将加分所需佐证材料做进投标文件中，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须真实有效，采购人及招标机构有权对中标候选人针对本项目所有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依据法律规定进行追责处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采购询问联系方式

1、名称：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镇宁自治县红岩山路口2号

项目联系人： 周发英

项目联系方式：13708536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顺正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镇宁自治县金兰湾小区J栋12楼12-2号

联系人：王正雄

项目联系方式：13595394868。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采购文件为准

!